

【宣導事項，非本次續聘繳交項目】 相關參考資料及法規彙編請參閱北榮內科部「陽交大教職申請」網頁。各項規定如有變動，以醫學系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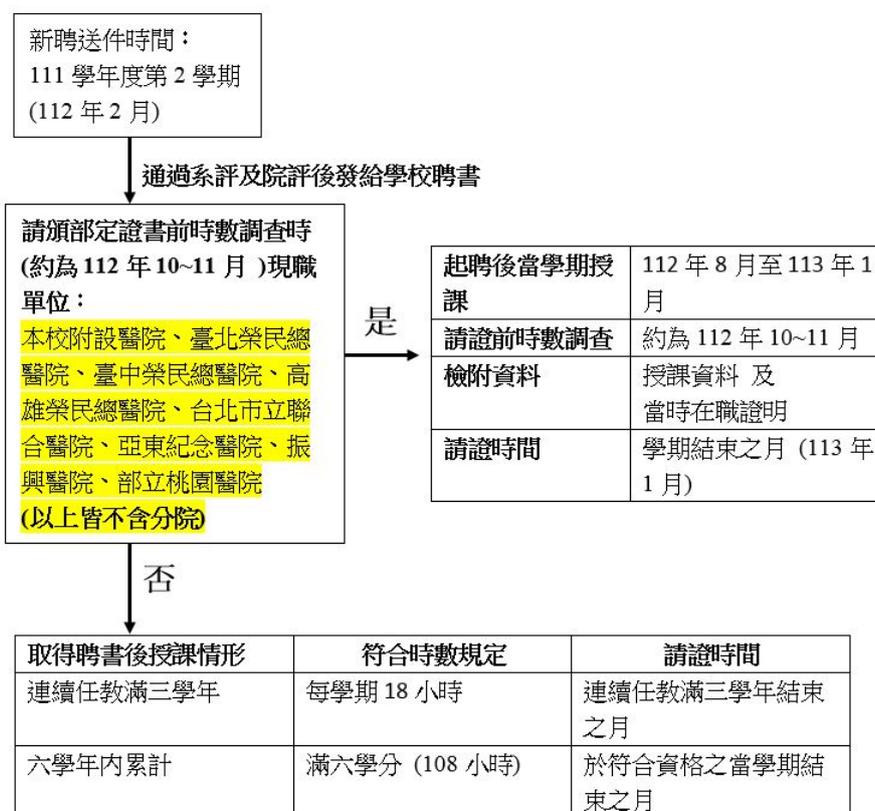
壹、新聘教師授課時數注意事項：

一、送審新聘兼任教師需符合「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臨床部定兼任教師新聘/升等送審收件資格要點」方可送件。條文請參閱北榮內科部「陽交大教職申請—送審法規」網頁。

二、新聘兼任教師起聘第一學期僅核發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書，請頒部定教師證書需符合以下規定：**(111年11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 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所定教學合作醫院之專任醫事(務)人員(註：詳見下圖)，及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研究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且聘任當學期授課時數符合者，於學期結束之月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本校除專任教師外之現職專任人員亦得比照辦理。
2. 於本校同一職級連續任教滿三年(六學期)，且授課時數均符合規定者，於滿三年結束之月申請教師資格審定。
3. 前二款外擔任臨床學科實習課程之兼任教師，於六年內在本校同一職級任教滿六學期，或授課時數符合聘任單位認定之六學分，於符合資格之當學期結束之月申請教師資格審定。

新聘教師授課及請頒部定證書時程舉例：



三、依醫學系規定，新聘教師需於聘任後一年內具小班教學受訓證明；起聘當學期需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 (兼任教師) 且其中含 2 小時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

四、「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係指除為醫學系為本系學生所開之課程外，尚包括醫學系為其他學系開設之課程，但由其他學系開課邀請擔任授課教師則不列計。

貳、升等教師授課時數及送審注意事項：

A. 臺北榮總升等教師（其他醫院醫師不受限）

經 104/12/29 臺北榮總 104 年第 5 次醫院評鑑準備會議決議，為提升本院病歷書寫品質，除科別無住院床位之主治醫師外，臺北榮總主治醫師擬升等助理教授以上教職，需經本院【病歷品質審查】，就其病歷記載及指導實、見習、住院醫師之表現，審查合格方可送件。105 年 8 月起已正式實施。

B. 所有醫院升等教師

一、送審升等兼任教師需符合「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臨床部定兼任教師新聘/升等送審收件資格要點」方可送件。條文請參閱北榮內科部「陽大教職申請—送審法規」網頁。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兼任教師需符合「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18 小時)」之條件者，始得申請教師資格審定。（臨床時數折算請參見附註說明）

三、教師升等時須填前次升等後五年內授課資料。（有在課務組登錄上課時數者可檢附課務組發出之授課時數表）

四、送審升等教授須於送審前三年內，通過國科會(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且為全國性公開競爭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升等副教授須於送審前五年內，具有國科會(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申請紀錄。以上未具備者則不收件。（111 年 12 月院評會修訂）

【自 114 學度第 1 學期送審時開始實施：送審升等教授須於送審前五年內，通過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且為全國性公開競爭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二年以上(可不連續)；升等副教授須於送審前五年內，具有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且為全國性公開競爭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一年以上。未具備者則不收件。】

五、升等教師務必填寫『教學服務成績』（分臨床、基礎、公衛）相關表格，新版表格請上醫學院網站下載參閱。相關法規規定說明如下：

*依據「醫學系教評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規定：「...升等教師得於送審前具小班教學受訓證明，且三年內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導師課程除外，授課時數須合計至少 6 小時，以及教學服務成績及格，始可辦理升等作業；...」

*於科系所初評時，教學服務審查總分教授、副教授 75 分(含)為及格，助理教授 70 分(含)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分數，不得送件。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對「掠奪性期刊」議題之聲明

科研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是對學研領域做出具體貢獻之關鍵，而學術期刊之經營品質與審稿機制決定了其所出版論文之公信力。期刊品質在學術界一向以資料庫所計算，依該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占比所得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做為量化指標。

「掠奪性期刊」定義的共識為「掠奪性期刊和出版商是優先考慮個人利益而犧牲對學術追求真知應有的科學態度，其特徵為虛假或誤導性信息，偏離最佳編輯和出版慣例，缺乏透明度和/或使用侵略性和浮濫的招攬行為」。此類期刊的異常審稿與出版行為運作多有跡可循，因此常遭到重要資料庫組織審核發現而停止引用，進而導致發表於此類期刊的教師辛苦多年的科研成果，在諸多審查機制中不易獲得同儕肯定，得不償失！

因此，本院為強調對於教師應具備對學術期刊品質專業判斷能力之重視與期待，特提供科技部及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所提供之相關課程及國際學術資源，供本院教師學習如何判斷掠奪性期刊，期以降低教師僅單純參考期刊影響係數不慎發表於此類期刊而造成學術名聲受損之風險，強化教師慎選優質學術期刊投稿發表之知能，提昇本院學研成果發表之品質，並維護健康的教師發展學術環境。

教師資源 (建議建置於醫學院網頁)

1. 科技部對「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議題之聲明。
2. 「掠奪性期刊與出版」相關課程與文宣.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news/detail/132/>
3. 掠奪性出版的簡介及防範之道。
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rce/knowledge/knowledge_02.pdf
4. Predatory Journals: No Definition, No Defence. *Nature*, 576, 210-212 (2019)

科技部對「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議題之聲明

學術期刊為學術界發表研究議題與成果最為重要的管道之一，藉由期刊論文的傳播，研究人員能即時掌握科學發展趨勢及最新研究動態，並藉此與學術社群溝通交流。

近年來不肖業者發展出由作者付費交換出版之模式，無視或輕忽論文的學術內涵與編輯品質，且未經嚴謹的同儕審查或完全未經同儕審查，即接受論文刊登。由於各國學者面臨論文發表壓力，此種模式日漸興起，已對學術社群之良性發展造成影響。

國際間逐漸意識到此類取巧的出版之竄起與蔓延，遂有「掠奪性（Predatory）出版商」一詞，並稱該類期刊為「掠奪性期刊」。其後，不少以國際研討會舉辦之會議，其內容及作法亦與上開「掠奪性期刊」同出一轍，從而亦將該等研討會稱為「掠奪性研討會」，有關「掠奪性期刊」或「掠奪性研討會」之議題已經引起國際學術界的警覺。

一般而言，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不僅無法保證長期（定期）持續出版或召開，亦鮮少收錄於知名期刊索引中，甚難產生正面影響力，無助於學者累積學術聲望。此外，由於缺乏嚴謹的同儕審查，難以提供投稿者精進改善其研究的機制，此類期刊與研討會經常遭受學術界質疑其發表論文的品質。

本部長期挹注資源補助學術研究，冀能提升學術品質，帶動產業技術升級，促進社會經濟健全發展。為維護健康的學術研究及發表環境，本部鼓勵學者發表研究成果於學術社群認可之優良期刊及研討會。

更新日期：2019/04/24